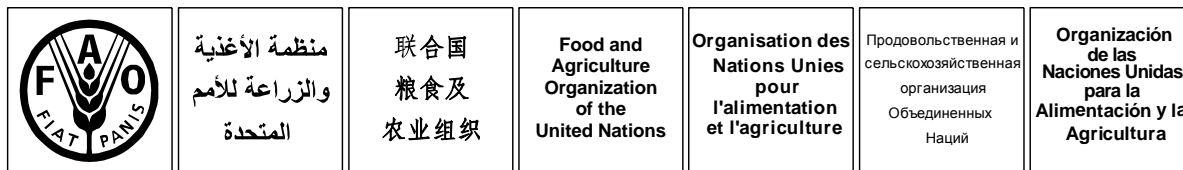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



# 渔业委员会

##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 第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7-11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 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 《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评价框架

### 内容提要

本工作文件载有为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而制定的评价框架草案。

### 请分委员会：

审议本文件并批准评价框架。

## 背景

1. 由于担心一些水产养殖形式在环境上不可持续，造成社会不公平，而且产品对消费者不安全，近年来已努力采取行动，以响应公众意见、满足市场需求。在此方面，食品安全标准不断提升，国际贸易条例也日趋严格。很多国家都制定了有关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条例，要求水产养殖生产者采取更严格的环境缓解和保护措施。为应对有关水产养殖生产的此类环境和消费者关切，并确保获得更好的市场渠道，各方越来越关注对水产养殖生产系统、做法、流程和产品的认证。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国际和国家两级正在制定并落实水产养殖认证计划。对水产养殖场、原料、营销和加工企业的认证正以单独或协调的方式开展，以有力地证明生产做法不会造成污染、不会传播疾病、不会对生态造成威胁，也不会以对社会不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有些国家正在努力制定由国家政府作为协调者的认证程序，以证明水产养殖产品符合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要求，可以放心食用。
3.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于印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意识到认证对于提升公众和消费者对水产养殖生产做法和产品的信心非常重要，还指出一些认证计划使得生产者承担的成本增加，但并没有给小规模生产者带来显著的价格收益。分委员会还指出，此类计划的成本对小规模生产者不利，并承认小规模生产者和大规模生产者对有效认证的要求不同，应予以适当解决。
4.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指出，各类认证计划和认可机构的出现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中造成混乱；因此需要更多全球公认的水产养殖生产规范，以提供更好的指导，为提高协调一致奠定基础，促进认证计划的相互认可和等效性。分委员会请粮农组织发挥带头作用，促进制定国际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供各方在制定国家或区域水产养殖标准时考虑。此类准则将为提高不同认证计划间的协调一致或促进相互认可奠定基础。
5. 经过透明且彻底的磋商后，粮农组织制定了《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泰国普吉岛举行的粮农组织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该准则，随后 2011 年 2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了该准则。
6.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指出准则的实施工作应循序渐进，而且制定认证标准时应充分遵守国际组织和机构的现有标准和准则，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有关水生动物卫生和福利的标准，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食品安全的标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标准等。
7. 分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没有针对落实《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制定明确的国际参考框架，则有必要制定适当的标准，以确保认证系统不会成为不正当贸易壁垒。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还指出，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认证能力建设的援助。第五届会议还建议粮农组织制定一份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评价框架。
8.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了《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也建议粮农组织制定一份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评价框架。2012 年 7 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重申，必须制定一份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一致性评估框架。

## 后续进展

9. 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并审查旨在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评价框架草案。研讨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13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共有来自多个区域的 27 名专家参与。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 1。

10. 将根据《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和要求制定评价框架。评价框架一旦获得通过，将供利益相关者使用，必要时可对照框架中的标准来评价水产养殖认证计划。

11. 若水产养殖认证计划符合评价框架中所列的要求，则将其视为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粮农组织不会亲自开展认证计划一致性评估，但会提供相关工具供其他各方用于开展评估。实际评价过程预计将成为认证计划所有者的自我评估工具，还可供有意评估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缔约方使用。具体包括有意按照商定标准开展评估的各国政府、消费者、零售商、加工企业、收获者和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

12. 经修订的评价框架草案纳入了参加研讨会的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载于本文件附件 2，一并提交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供其讨论并作出决定。

## 附件 1

## 专家会议与会者名单

**Adolfo ALVIAL**

Gerente General  
Adolfo Alvial Asesorias  
Casilla 1003  
Puerto Varas, Chile  
Tel: +56 65231692  
Email: adolfo.alvial@adolfoalvial.cl

**Richard BATES**

Policy Officer  
Trade and Markets Unit  
DG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European Commission  
1049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2991202  
Email: Richard.Bates@ec.europa.eu

**Dan FEGAN**

Regional Technical Manager - Aquaculture  
Cargill Animal Nutrition  
Cargill Siam Limited  
130-132 Sindhorn Building, Tower 3  
Witthayu Road, Lumpini 10330  
Bangkok, Thailand  
Tel: +66 2 2632929 ext 369  
Email: daniel\_fegan@cargill.com

**Bas GEERTS**

Standard Director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Nieuwekade 9, 3511 RV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Tel: +31 302305927  
Email: bas.geerts@asc-aqua.org

**Malin JONELL**

PhD Candidate,  
Gotland University,  
Cram érgatan 3, 621 67, Visby  
Sweden  
Tel: +46 70 4877992  
Email: malin.jonell@hgo.se

**Daniel LEE**

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 Standards Coordinator  
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  
2 Tyn y Caeau, Menai Bridge  
LL59 5LA, United Kingdom  
Tel: +44 1248 712906  
E-mail: dangaelle@aol.com

**David LITTL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Aquaculture  
University of Stirling  
Stirlingshire, FK9 4LA  
United Kingdom  
Phone: +44 1786 467923  
Email: dcl1@stir.ac.uk

**Qiaorong LIU**

Deputy Director  
Quality and Standard Research Center  
Chinese Academy of Fishery Sciences  
Nanqingta 150, Yongding R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Tel: +86 1068673907  
Email: lqrong@gmail.com

**Esther LUITEN**

Aquaculture program manager  
The Sustainable Trade Initiative (IDH)  
Nieuwekade 9 3511 RV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Tel: +31 30 2305 669  
Email: Luiten@idhsustainabletrade.com

**Andrew MALLISON**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Fishmeal and Fish Oil Organisation  
(IFFO)  
2 College Yard Lower Dagnall Street  
St. Albans, Hertfordshire, AL3 4PA  
United Kingdom  
Tel: +44 1727 842844  
Email: amallison@iffo.net

**Masatsugu OKITA**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Trade Department  
12, rue de Prony 75017, Paris, France  
Tel: +33 144151892  
Email: m.okita@oie.int

**Michael PHILLIPS**

Senior Scientist, Aquaculture  
WorldFish, Jalan Batu Maung  
Batu Maung, 1196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Tel: +60 4 6202160  
Email: M.Phillips@cgiar.org

**Waraporn PROMPOJ**

Senior Expert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Affairs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Kaset-Klang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66 2 5620540  
Email: wprompoj@yahoo.com

**Belemane SEMOLI**

Director  
Aquacultu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6 Oakland Hills Sunningdale  
Cape Town 7441, South Africa  
Tel: +21 402 3534  
Email: belemane@yahoo.com

**Iain SHONE**

Director of Sourcing  
Lyons Seafoods Limited,  
Fairfield Road, Warminster,  
Wiltshire, BA12 9DA  
United Kingdom  
Tel: +44 1985224300  
Email: Iain.Shone@lyons-seafoods.com

**Tarun SHRIDHAR**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Animal Health Husbandry, Diary,  
and Fisher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o.221-A, Krishi Bhawan, 110001  
New Delhi, India  
Tel: +91 01123381994  
Email: tshridhar@gmail.com

**James SMITH**

Director  
Certific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Policy  
Aquaculture Management Directorate  
Fisheries and Ocean  
200 Kent Street, 8N187  
Ottawa, Ontario K1A 0E6, Canada  
Tel: +1 5064477193  
Email: james.smith@dfo-mpo.gc.ca

**Putth SONGSANGJINDA**

Director  
Marine shrimp cultu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KAset-Klang, Chatuchak  
Bangkok, Thailand  
Tel: +66 25793682  
Email: putthsj@yahoo.com

**Yngve TORGERSE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Coastal Affairs  
PB 8118, NO-0032, Oslo  
Norway  
Tel: +47 22 249090  
Email: Yngve.Torgersen@fkf.dep.no

**Valeska WEYMANN**

Standard Management Aquaculture  
Global GAP  
Spichernstr.55 ,Cologne, NRW 50672, Germany  
Tel: +49 (0) 178 477 1464  
Email: weymann@globalgap.org

**Herman WISSE**

HCW Consulting

Churchillweg 325, 6708 HA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Tel: +31 626 935297

Email: [seafood@hermanwisse.nl](mailto:seafood@hermanwisse.nl)

**FAO Secretariat:****Victoria CHOMO**

Fishery Industry Officer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Servic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olicy and Economics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657056055  
Email: Victoria.Chomo@fao.org

**Karunasagar IDDYA**

Senior Fishery Industry Officer  
Products, trade and Marketing Servic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olicy and Economics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57054873  
Email: Iddya.Karunasagar@fao.org

**Melba B. REANTASO**

Aquaculture Officer  
Aquaculture Servic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Resources Use and  
Conserva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57054843  
Email: Melba.Reantaso@fao.org

**Doris SOTO**

Senior Aquaculture Officer  
Aquaculture Servic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Resources Use and  
Conserva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57056149  
Email: Doris.Soto@fao.org

**Rohana SUBASINGHE**

Senior Aquaculture Officer  
Aquaculture Servic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Resources Use and  
Conserva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57056473  
Email: Rohana.Subasinghe@fao.org

**Koji YAMAMOTO**

Associate Professional Officer  
Aquaculture Servic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Resources Use and  
Conserva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57054843  
Email: Koji.Yamamoto@fao.org

## 附件 2

### 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 《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评价框架

#### 评价框架目的

本评价框架的主要目的是评估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 评价框架预期用户

本评价框架的预期用户包括对一致性评估领域感兴趣的认证计划所有者、各国政府、消费者、生产商和利益相关者。

本工作文件载有为评估公共和私营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而制定的评价框架草案。

#### 评价过程

评估认证计划是否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时，必须充分考虑如下内容：

1. 《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2. 认证计划的全部内容；
3. 本评价框架。

开始评价进程前，认证计划应明确、清晰地说明与《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内容以及最低实质性标准有关的目标和范围。也就是说，必须明确说明认证计划旨在涵盖的最低实质性标准问题领域，以及无意涉及的问题领域。

必须确定评价团队的人员构成，并将会议记录和各项决定收录备查，以确保评价过程的透明度。应明确指出评价团队各位成员的资质，并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其次，必须根据《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原则及制度和程序内容，包括本评价框架中介绍的此类内容的全部要求，对认证计划进行评价。

如果认证计划符合本框架（评价框架第 2 部分—制度和程序要求）中提及的全部原则及制度和程序要求，则可根据认证计划目标中明确的问题领域，以及本评价框架中所述的此类问题领域的全部要求，将评价推进到有关最低实质性标准的内容。

只有根据最低实质性标准开展的评价至少符合一个问题领域（动物卫生和福利、食品安全、环境完整性、社会经济方面）的所有要求，评价才可作出一致性声明。



此时，评价过程必须开展本框架所述的“关于实施的特别考虑”方面的评价。在评价一项水产养殖认证计划是否符合《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时，评估者应使用《准则》作为指导。

本评价框架分为两部分。第 1 部分关于原则和最低实质性标准。在这一部分，通过回答与《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某一具体段落直接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对一致性进行评价。预期答案为“是”或“否”。如评估结果为“是”，希望评价者提供相关证据，如评估结果为“否”，则要解释原因。

本评价框架第 2 部分关于制度和程序要求。《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制度和程序要求部分提供的指导分为七类：(a) 治理，(b) 标准制定，(c) 认可，(d) 认证，(e) 监管链，(f) 认证声明、符号、标签或标识的使用，以及(g) 投诉和申诉的处理。每一类别涉及《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若干段落，并为评价者提供一套标准，以确定认证计划是否符合这些段落/部分介绍的具体准则。要求评价者仔细审查，确保记录的所有内容充分反应认证计划在上述七类标准方面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本评价框架提供的标准被视为足以评定认证计划是否满足一致性要求。

如评估结果判定与任何一个问题领域都不具有一致性，则不得作出有关符合《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任何一致性声明。

## 一致性声明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以下声明可用于表明符合《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该水产养殖认证计划符合《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原则及制度和程序内容（第 17 段、第 58—171 段）的所有要求，并在以下问题领域符合《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最低实质性标准内容的所有要求：

- a) 插入问题领域标题（第.....段）
- b) 插入问题领域标题（第.....段）
- c) 插入问题领域标题（第.....段）
- d) 插入问题领域标题（第.....段）

本声明必须同时附有一份上文所述的有关认证计划目标和范围的声明。此外，必须提供开展评估的个人姓名/组织名称。

此类声明必须随附“关于实施的特别考虑”（第 172—176 段）方面的评论意见。

一致性声明应如下文所述：“根据 X 机构于（日期）开展的评价，Y 认证计划，Z 标准符合《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以下问题领域的标准：a、b、c、d。”

## 评价框架第 1 部分—原则和最低实质性标准

原则和最低实质性标准				
段次	指导问题	一致性 是/否	如“是”请提供证据 如“否”请解释原因	备注
<b>原则</b>				
17	1. 本计划是否充分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各项原则？			
<b>最低实质性标准</b>				
<b>动物卫生和福利</b>				
19	2. 本计划是否包括动物卫生和福利方面的内容？			
20	3. 本计划是否利用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相关标准（《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及《水生动物诊断测试手册》）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作为规范性基础？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0—26	4. 如本计划要求制定一个基于风险、针对认证单位和生产系统的水生动物卫生管理计划，且包括下文 4.1、4.2、4.3、4.4 和 4.5 所述因素，请作出相应回答。			
21	4.1. 水生动物、遗传材料和产品的移动因素（传入或转移）？			
22、25	4.2. 与维护养殖环境有关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温和水质</li> <li>• 适当的检疫措施和设施</li> <li>• 为及早发现水生动物卫生问题而对种群和环境条件采取的常规监测</li> <li>• 降低压力和疾病在水产养殖设施内部和自然水生动物之间传播的可能性的管理措施</li> </ul>			

23	4.3. 与负责任使用兽药有关的因素，确保有效、公众安全、动物卫生和环境保护？			
24	4.4. 如采用混养或综合多营养水产养殖，本计划在品种选择方面是否考虑到减少可能出现的疾病传播？			
26	4.5. 本计划是否有与上述 4.1、4.2、4.3、4.4 涵盖的动物卫生和福利相关的所有方面的培训要求？			
<b>食品安全</b>				
27	5. 本计划是否包括食品安全方面的内容？			
	6. 本计划是否涉及国家或国际标准和规定，包括食品法典中食品安全方面的标准和规定？			
28	7. 本计划是否涉及水产养殖设施地点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			
29	8. 本计划是否要求制定应对与饲料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程序？			
30	9. 本计划是否如国家法规和国际准则所述涉及兽药的正确使用和相关管制？			
31	10. 本计划是否考虑到生产供人类食用的水产养殖品的用水质量？			
32	11. 本计划是否确保尽可能减少亲鱼和种苗来源中危害人类健康的潜在危险物质带来的风险？			
33	12. 本计划是否要求详细记录具有潜在风险的养殖活动和投入物，特别是化学品和兽药的使用？			
34	13. 本计划是否要求制定涵盖以下方面的全面卫生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设施</li> <li>• 养殖场所</li> <li>• 有害生物控制</li> <li>• 水产养殖产品的管理和处理</li> </ul>			
35	14. 如果本计划涵盖双壳类软体动物，本计划是否要求进行危害分析、制定管理计划，以预防食品安全风险？			

36	15. 本计划是否包括对工人进行卫生管理规范培训，使之认识到自身在防止水产养殖产品污染和变质中的作用和责任？			
<b>环境完整性</b>				
37	16. 本计划是否包括环境完整性方面的内容？			
	17. 本计划是否要求规划和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应遵照适当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			
38	18. 本计划是否规定要鼓励环境恢复？			
39	同最低实质性标准 44 和 46			
40	19. 本计划是否确定了可测量的基准，鼓励改善环境影响并对此进行创新，而规定并未过于细致？			
41	20. 本计划是否参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相关规定考虑采用“预防措施”？			
42	同最低实质性标准 44、46、49 和 50			
43	20. 本计划是否使各方了解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外部环境成本？			
44	21. 本计划是否要求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45	22. 本计划是否要求使用适当的方法为养殖场及其能立即影响到的区域环境质量建立一个定期监测和记录系统？			
	23. 本计划是否介绍了所需方法，并考虑到运作规模？			
46	24. 本计划是否要求评价对周边自然生态系统，包括动物、植物和生境的不利影响？			
	25. 本计划是否要求针对已确定的对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采取适当缓解措施？			
47	26. 本计划是否包括提高用水效率的规定？			
	27. 本计划是否要求管理污水的质量？			
	28. 本计划是否规定农场主有效使用水，并开展污水管理？			

48	29. 本计划是否鼓励使用孵化场生产出来的种苗作为首要来源？			
	30. 如果未使用孵化场生产出来的种苗，本计划是否要求以负责任的方式收集野生种苗？			
49	31. 本计划是否接受使用外来物种？如果答案为“是”，本计划是否有方法确保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健康构成的危害处于可接受水平？			
50	32. 本计划是否有方法确保遗传变异水生生物带来的风险水平已得到评估和管理？			
51	33. 本计划是否有规定确保负责任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废物处置？			
52	34. 本计划是否有规定确保负责任地使用饵料、饵料添加剂、化学品、包括抗菌剂在内的兽药、粪肥和化肥，以避免这些物质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提高经济可行性？			
<b>社会经济方面</b>				
53	35. 本计划是否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内容？			
	36. 本计划是否指出应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开展水产养殖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7. 本计划是否鼓励水产养殖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38. 本计划是否要求水产养殖要保护水产养殖从业者和当地社区的生计？			
54	39. 本计划是否认识到（鼓励）在当地社区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55	40. 本计划是否要求依照国家劳动法规和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规定负责任地对待工人？			
56	41. 本计划是否要求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向工人支付工资及提供福利和适宜的工作条件？			
57	42. 本计划是否解决童工问题？			
	42.1. 如果对问题 42 的答案为“是”，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国际标准一致？			

## 评价框架第 2 部分—制度和程序要求

制度和程序要求		
关键要素	段次	拟议一致性标准
治理	61 –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证计划应符合以下关键要素的要求：标准制定；认可；认证；监管链；认证声明、符标签或标识的使用；以及投诉和申诉的处理。</li> <li>认证计划的所有者或制定者应确保计划的治理结构、所有权、标准及各自责任的透明度；</li> <li>认证计划的所有者或制定者应具备有明确的书面程序，以对计划的内部决策过程予以指导；</li> <li>计划所有者应有明确的监督政策，防止标准制定机构、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之间出现利益冲突。</li> </ul>
标准制定	66 –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准的制定依照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3 《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ISO 指南 59 或国际社会与环境认可和标签联盟《标准制定良好行为规范》；</li> <li>认证计划的所有者应确保认证标准的制定程序的透明度，包括纳入和监督下列内容的明确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数量的利益相关者代表；</li> <li>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同时借鉴传统知识，但前提是这些知识能够得到客观验证；</li> <li>与准则中规定的最低实质性标准一致，并考虑到本计划的明确范围；</li> <li>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li> </ul> </li> <li>以适合的语言公布有关标准制定机构成员和工作计划的信息；</li> <li>在通过标准前，先公布标准及随后的修订以征求公众意见和进行公开磋商。</li> </ul>
认可	86 – 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计划所有者应指派签署了国际认可论坛 ISO-65 认可谅解备忘录的一个或多个国家级独立认可机构，对实施一致性评估的认证机构进行认可；</li> <li>如果计划指派了一个或多个独立认可机构或实体对开展计划一致性评估的认证机构进行认可，而该机构或实体不是国际认可论坛的成员，则该机构或实体应有明确的政策，以针对是否符合 ISO-17011 认可标准进行评估和监督。</li> <li>计划所有者应表明认可过程向所有感兴趣的认证机构开放，不考虑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的数量，也不考虑认证机构所处地点、规模以及任何协会或团体的成员资格（第 89 段）；</li> <li>如果计划能够表明符合 ISO 17011 标准，则被认为与《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第 86—123 段一致；如果计划不符合 ISO 17011 标准，则应表明与第 86—123 段的个别段落一致。</li> </ul>

认证	124 - 1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已获认可的独立认证机构对水产养殖作业和设施是否符合计划认证标准开展评估。</li> <li>• 计划所有者应表明其认证机构是依照 ISO 指南 65，由独立认可机构或实体对计划标准的范围进行认可（正式的 ISO-65 认可只能由签署了国际认可论坛 ISO-65 认可谅解备忘录的国家认可机构开展）。</li> <li>• 如果计划能够表明符合 ISO 65 标准，则被认为与《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第 124—154 段一致；如果计划不符合 ISO 17011 标准，则应表明与第 124—154 段的个别段落一致。</li> </ul>
监管链	126、127 和 155 - 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所有者要求实施监管链评估，评估要求将在移动关键点的所有水产养殖认证产品与未经认证的水产养殖产品进行鉴别和区分；</li> <li>• 计划所有者要求，根据监管链要求对所有带标签产品的评估需由已获认可的独立认证机构开展；</li> <li>• 认证机构由独立认可机构或实体就监管链要求的相关范围进行 ISO-65（或等效）标准认可。</li> </ul>
认证声明、符号、标签或标识的使用	161 - 1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证计划的所有者确立了书面程序，对能够表明水产养殖产品产自水产养殖认证企业的符号、标签或标识使用的要求、约束或限制做出规定。此类程序符合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划所有者制定了关于符号或标识使用的书面程序；</li> <li>• 计划表明符号、标识和声明的界定十分明确，并且符合计划范围，不会造成贸易壁垒或误导消费者；</li> <li>• 只有当水产养殖作业或产品以及监管链经认证与计划一致时，计划所有者和/或认证机构才能酌情颁发书面授权和/或许可证，允许其张贴认证计划的标志/声明/标识。（162 和 164）</li> </ul> </li> <li>•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认证计划所有者已制定机制，确保认证标志和标识（在使用和展示方面）不存在欺诈或误导的情况。</li> <li>•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认证计划所有者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在广告、产品目录等中发现的不适当提及认证体系或误导使用符号和标识的情况。</li> <li>• 关于认证计划的标志/声明/标识的使用的认证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可机构或认证计划所有者的名称和地址；</li> <li>○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li> <li>○ 认证书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li> <li>○ 证书颁发的生效日期；</li> <li>○ 证书内容；</li> <li>○ 认证的有效期限；</li> <li>○ 发证人签名。</li> </ul> </li> </ul>

<b>投诉和申诉的处理</b>	<b>167 - 17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认可机构或实体或认证计划的所有者应确立适用于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书面政策和程序，以便处理认证或撤销认证过程中当事方提出的任何投诉和申诉。此类程序符合以下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诉程序及时明确地规定可立案的申诉范围和性质；</li><li>○ 申诉费用应由申诉方承担；</li><li>○ 计划所有者或认可机构成立独立公正的委员会来处理任何投诉。如果讨论和/或调解失败，委员会向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计划所有者提交一份书面裁决，后者将书面裁决转交给其他方或有关各方（168 和 169）；</li><li>○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认证计划的所有者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酌情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行动，但不排除根据国家立法或国际法律诉诸其他形式的法律和行政程序；</li><li>○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认证计划的推广者/所有者（酌情）记录与认证有关的所有投诉和补救行动，并评估补救行动的成效；</li><li>○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认证计划的推广者/所有者（酌情）保证对调查和处理投诉期间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li></ul></li></ul>
-----------------	------------------	--